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GS-202306ZC-065

项目名称：广水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广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4](#_Toc15387)

[第二章磋商须知 8](#_Toc1014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_Toc21558)

[第四章评定办法 21](#_Toc11122)

[第五章合同书（参考格式） 28](#_Toc2035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5576)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代理的广水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同意送审备案。招标人（签字盖章）：2023年6月7日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水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GS-202306ZC-065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3-00243

3、项目名称：广水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60.00万元

6、最高限价：60.00万元

7、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及内容：广水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24: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3.2、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3、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http://www.hbbidcloud.com/)）、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中国广水网（http://www.guangshui.gov.cn/）上发布。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3.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2、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湖北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https://111.47.173.88/):999/guangshui/)”- 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3.3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8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沛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葉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翔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钧13886851003

湖北银行：陈庚超17386577665

广水中行：周友运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大伟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政同18307221676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府前街8号

联系方式：0722-7023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水市三环路36号三楼

联系方式：0722-6286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722-6286785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广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2 | 监管部门 | 广水市财政局 |
| 3 | 分散采购机构 | 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4 | 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5 | 成交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205018137360000045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
| 6 | 提疑截止时间 | 提疑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提疑方式：请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后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7 | 答疑 | 答疑会：不组织 |
| 8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
| 9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0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附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证明。10、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12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 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 13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 息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14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中标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
| 16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递交样品 |
| 1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
| 18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其他要求 | 无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价格评议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二、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合同书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或▲）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非★（或▲）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18.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名为.NHBST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22.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注：竞争性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三、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需在湖北省云平台上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广水市2023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1. **服务要求：**

1、2022年省评问题复盘整改。对2022年省评考核进行全面复盘，系统梳理分析广水市2022年省评营商环境指标存在的短板问题和差距，对标对表，针对性提出整改优化提升建议；并参照2022年省评指标填报资料和数据表现，开展省评问题整改专项辅导工作，让各指标单位知悉弱项和整改方向。

2、2023年营商环境指标自主体验。参照国家和湖北省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考核要点，对营商环境18个一级指标（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进行深入调研(若省评指标有调整以调整为准），系统梳理广水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标国家、省政策要求和先进水平，提出对策建议。

3、2023年省评迎评辅导。2023年省评填报期间，对营商环境省评全部指标的填报资料逐项进行辅导，提出精细化建议，协助提高填报数据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升各指标填报质量，助力营商环境省评填报取得理想成绩。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向第三方转让，不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供相应后续跟踪服务。

# 第四章评定办法

##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 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磋商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磋商书签章 | 签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采购需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 1.3 | 确定磋 商供应 商进行 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 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 | 子项及分值 | 分值 |
| 价格评议（1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10%×100（备注：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15%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5%。） | 10 |
| 商务评议（40分）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的得5分，只具有其中一项得2.5分，没有的得0分（须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按无效证明处理）； | 5 |
| 项目团队成员 | 1、项目团队成员学历专业覆盖工程管理、法律、经济、贸易、会计、税务、造价、统计、土建、市政、环保、水利水电、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每覆盖1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12分，覆盖专业不足5个的，此项得0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专业的只按一个专业算分，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并均须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 18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
|  | 类似业绩 | 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承担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项目业绩证明材料1分，最高得10分；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承担过针对政府相关部门职能履行的绩效评估项目。每提供一项项目业绩证明材料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上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 14 |
| 技术评议（50分） | 对项目和政策的理解 | 本项包括实施本项目的背景(重要性与必要性)、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等。1.项目背景(重要性与必要性):根据国家政策文件等，结合广水市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对实施本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论述充分，条理严谨得6分。2.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结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以及 广水市实际情况，对本次服务的总体目标进行阐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全面，逻辑清晰得6分。注：上述理解内容:内容完整、条理清楚、切合实际、重点突出的得相应分数；内容缺失、不足或逻辑不清、条理紊乱、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重点不突出的每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12 |
| 服务方案计划 | 根据本次采购需求的特点、要求，拟定服务方案计划，包含技术人员的配备、咨询服务流程等。提供完整详实且有针对性，全面覆盖采购人要求得8分；基本覆盖6分；覆盖一般4分；无覆盖或偏离过大的此项不得分。 | 8 |
| 咨询初步方案 | 根据拟定的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咨询初步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得13分；方案较为完整、详实，得10分；方案不够完整、详实，得8分；方案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 13 |
| 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得5分；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有但不完善，得3分；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基本没有，得0分。 | 5 |
| 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计划详细且科学合理，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不详细、不合理，得0分。 | 5 |
| 项目保密机制 | 供应商有完备的信息保密机制，内容齐全、措施合理、表述清晰的，得5分；有保密范围和保密措施描述，得3分；内容欠缺的，得0分。 | 5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和质量情况有承诺。承诺提交时间合理，有质量承诺和后续跟踪服务承诺。阐述清晰，论述充分的得2分；阐述不够清晰，论述不够充分的得1分；阐述不清晰，论述不充分得0分。 | 2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 |  |

## 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3.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的上限（6%）给予评审优惠。

3.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4、评定结果

4.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4.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广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二 | 磋商响应函 |  |
| 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五 | 磋商一览表 |  |
| 六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七 |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八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
| 九 |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十 |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  |
| 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十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十三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十四 | 资格证明文件 |  |
| 十五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

##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二、磋商响应函

**致：**

1、根据贵方 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诺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综合评分法），接受磋商文件17.3项关于磋商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低于个别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附件1-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广水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响应文件中如出现报价计算错误、前后报价不一致以及其他报价错误的，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此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磋商文件24.1、24.3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积极配合广水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水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书面声明函**

**致：**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4427954.htm)；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

（五）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

（六）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本项目磋商会议日期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备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一览表**

**1、首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的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

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在湖北省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

1. **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拟派分项负责人 | 完成周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 |  |  |  |

**备注：**

1. **此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表中所列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服务将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纳入磋商响应函的首次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支付费用。**
2. **没有其他费用的请在相应位置填写“无”，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其他附加条件，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此报价不作为具体付款依据，付款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综合文字情况简介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总数为人，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务或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供应商的项目组团队成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毕业院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工作期间 | 完成情况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证书以及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毕业院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工作期间 | 完成情况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以及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证明文件）**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2022年度财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2021年度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供应商自行打印）

八、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证件。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无补充内容无需提供）**